守護兒童政策

目錄

1. 簡介 4-5
2. 概述 5-8
2.1 政策聲明 5
2.2 目標 5
2.3 原則 6
2.4 政策範圍 7
3. 角色與責任 8-12
3.1 校董會 8
3.2 校長 8
3.3 學校危機處理小組 9
3.4 守護兒童專員/組長 9
3.5 教師和職員 10
3.6 在學校或校外與兒童直接接觸的人士 10
3.7 未滿十八歲之員工/義工 11
4. 有效的兒童安全與保護措施 12-15
4.1 家長/社群意識 12
4.2 實施安全招聘程序 13
4.3 教職員、義工和服務承辦商的培訓 14
4.4 管理與檢討 14
5. 懷疑虐兒個案的校內舉報機制及處理程序指引 15-20

5.1 校內舉報機制簡介 15
5.2 目的及限制 15
5.3 舉報之定義及時效 15
5.4 多元的舉報渠道 15
5.5 保障及防止報復 16
5.6 保密原則 16
5.7 舉報資訊及內容 16-18
5.8 匿名舉報 17
5.9 舉報之回覆 17
5.10 舉報個案之覆檢 18
5.11 惡意舉報之處理 18
5.12 舉報個案之處理程序 18
6. 本政策的批核及更改..... 18
7. 附錄清單..... 19

1. 簡介

九龍樂善堂（下稱「本堂」）創立於 1880 年，一向以「關懷弱勢」、「服務社群」、「兒童為本」及「尊重兒童」為原則，致力為兒童提供安全、關愛及優質的學習環境，積極推廣保護兒童訊息，以關懷兒童的福祉為核心，讓每位兒童均享有受保護之權利，免除各種形式的虐待、傷害及剝削。本堂轄下設有多所幼稚園，服務本港眾多兒童及家庭。

我們深信每位兒童均享有受保護的權利，不因其年齡、性別、能力、文化、種族、宗教、社會背景或任何身份而有別。兒童是社會的未來，他們的健康、快樂和安全成長是我們的首要責任，我們必須從提供安全的生活環境及設施開始，時刻關顧兒童的活動情況，並提供適時適切的輔導維護兒童的安全。

本堂作為負責任的辦學團體，嚴格篩選與兒童接觸的相關人員，要求所有新入職員工進行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設立相關政策規範，貫徹執行懷疑虐兒舉報機制。此外，亦訂明員工行為守則，機構內所有教職員、義工及訪客等，均具有責任遵從法律及專業道德操守。

本會所有員工及兒童照顧者積極響應並遵從《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中的兒童權利，確保兒童獲得守護及安全的保障，務求達致國際標準；香港《幼兒服務條例》（第 243 章)及《教育條例》(第 279 章)，任何在教育局註冊的學校，必須遵守相關法律及服務規例，本堂轄屬七所幼稚園(詳細名單請參考附錄）亦須遵守相關規例；社會福利署《保護兒童免受虐待－多專業合作程序指引（2020 年修訂版）》的要求，當中第十三章〈處理有關機構職員、照顧者及義工懷疑虐待兒童〉的章節指出，機構應根據指引內容制定相關的保護兒童政策、措施及處理程序，預防及處理懷疑虐待兒童個案，以保障兒童的安全及利益，包括：安排專責人員處理懷疑虐待兒童個案、為職員提供相關培訓、聘請從事與兒童有關工作，以及與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關工作的僱員時，必須查核申請人有否性罪行方面的刑事定罪紀錄。

「保護兒童免受虐待」人人有責，不論是任何界別、團體機構及社會大眾，都應竭盡所能攜手合作，擔當保護及教養的責任，提高保護兒童的意識。因此本堂制定並發佈此《守護兒童政策》，確立對虐待兒童行為的零容忍立場，提供清晰的預防、識別、通報及處理程序，並確保所有與兒童接觸的人員均承擔守護兒童的責任，共同保障兒童安全及身心發展，使其能於愛的教育及環境下成長，建立和諧社區，共創美好安穩生活。

2. 概述

2.1 政策聲明

本堂致力為兒童提供一個安全、尊重及關愛的成長環境。我們對任何形式的虐待、傷害、剝削或疏忽行為採取零容忍態度，並會嚴肅處理所有違反本政策的行為，將透過以下方式落實政策：

- 致力促進兒童的全人發展：
- 以關懷兒童的福祉為核心，願意擔當保護及教養的責任，並訂明政策、措施及員工行為守則，確保兒童獲得守護及安全的保障
- 所有兒童都應具有平等的權利，不論年齡、膚色、殘疾、性別、身份、國籍、種族、宗教或性取向身份，均獲得保護，免受各種傷害或虐待。
- 推行安全招聘措施，所有與兒童接觸的人員必須接受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
- 定期為員工、義工及家長提供守護兒童培訓；
- 設立清晰通報機制，確保懷疑個案能於 24 小時內通報及跟進；
- 營造透明校園環境，安裝監控系統，保持課室透明度；
- 與家長及社區合作：共同守護兒童安全；
- 定期檢討政策，確保政策與時並進；
- 必定竭盡所能維護兒童的安全，遵從香港法律規範及教育服務規例。

2.2 目標

此政策的目標如下：

- 保護本堂轄屬幼稚園所有持份者；
- 確保本堂制定與此《守護兒童政策》相關的措施及處理程序，以保障兒童的安全及利益；
- 本堂向轄屬學校教職員及家長提供培訓或講座，以認識虐待兒童的定義及相關知識；

- 如懷疑兒童受到傷害，會按相關的政策、措施及處理程序處理事件；
- 本堂轄屬幼稚園全校參與，保障兒童安全及身心發展；
- 進一步促進兒童的權益、福祉和發展。

2.2 原則

本政策以《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香港法律及社會福利署指引為基礎，遵循以下原則：

原則	說明
兒童為本	將兒童的安全和福祉放在第一位，關懷兒童的福祉為核心，讓每位兒童均享有受保護之權利
零容忍	保護及免除各種形式的虐待、傷害及剝削
安全環境	維護兒童的成長環境，並提供安全的生活環境及設施
保密	處理懷疑虐待或傷害兒童個案時，校長必須採取相應措施確保所有資料保密，並只會將資料給予「需要知悉」的相關學校人員知曉
透明度	工作環境與程序應具透明度，避免不當行為發生
合作	為有效保障和提升兒童的福祉，本堂必定竭盡所能與所有相關人士攜手合作，包括：兒童、父母、繼父母、養父母、監護人與照顧者，以保障兒童安全及身心發展。
通報	與家長、社會福利署、警方及相關機構保持緊密關係，如發現懷疑虐待或傷害兒童個案及相關資料，應盡快通知校長，以保障兒童的安全
嚴肅跟進	積極跟進及嚴肅回應任何懷疑虐待或傷害兒童的事件
公平公正	所有兒童均享有平等的保護權利

2.3 政策範圍

本政策涵蓋本堂轄屬七所幼稚園(名單請參考附錄)所有負責教學、校內行政或有可能接觸校內兒童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校董會成員、校長、行政人員、所有教師、職工、實習生、義工及服務承辦商，均須遵守本《守護兒童政策》。

類別	說明
校董會成員	包括本堂學前教育服務委員會成員
校長及行政人員	校長、副校長、主任、行政人員
教學人員	教師、助教、實習生
非教學人員	工友、司機、校務員
義工	任何在校內提供服務的義工
服務承辦商	外判導師、清潔公司、膳食供應商等
訪客	任何可能接觸兒童的訪客或合作夥伴

3. 角色與責任

3.1 校董會

- 確認此份政策為校本政策的一部分，並監督學校執行《守護兒童政策》；
- 校監和校董被指定為帶領校董會進行《守護兒童政策》的監督者，並作為與學校領導層就此課題進行溝通的聯絡人；
- 如果事件涉及到校長行為問題，校監和校董會主席成為指定的聯絡人或本堂主席/總幹事；
- 校董會負責監督兒童安全與保護負責人（即「守護兒童組長」）的任命，並充分支持他/她履行職責。在緊急情況下，校董會亦可直接任命新的「守護兒童專員/組長」；
- 定期接受有關兒童安全與保護的培訓，並支持持續提供相關培訓予管理層及教職員；
- 學校負責人也肩負監督幼稚園/幼兒園招聘的安全保障措施；
- 落實每兩年一次於校董會檢討有關政策。

3.2 校長

- 擔任學校《守護兒童政策》的負責人、落實推行政策；
- 委任守護兒童專員/組長（可為幼稚園主任、社工、其他校方指派教師或校長本人）；
- 負責協助學校危機處理小組，確保所有教職員工遵守兒童安全與保護政策和程序，同時確保此份政策所述的程序公平恰當地符合兒童的利益，並符合香港法律、教育局及社會福利署的指引；
- 如有需要，委任學校危機處理小組成員。

3.3 學校危機處理小組

- 當發現懷疑兒童遭受虐待個案時，由校長召集的學校危機處理小組，將負責立即制訂並採取適當的應對措施和保護措施，並向校長報告。學校危機處理小組由校長主管，根據受影響的兒童班級的教師或行政組團隊組成。校長和學校危機處理小組與當局聯絡，並與法定機構合作，提供適切的跟進行動，一切以兒童的最佳利益為重；
- 為避免利益衝突的情況發生，本堂亦會適時變更學校危機處理小組的成員，以應對校內發生的懷疑虐兒事件。一般而言，任何被投訴的人員或與投訴者之間的確或可能存在私人利益關係的人士，都不應參與投訴的處理或接觸任何與個案有關的資料。

3.4 守護兒童專員/組長

- 守護兒童專員/組長長主要角色為推動學校實行守護兒童政策，其職責範疇包括：
  - 確保學校有關守護兒童的行政或其他事務之執行符合政策準則；
  - 持續監察學校有否進行風險管理，並於相關事項提供適切意見；
  - 定期檢視及更新該校之守護兒童政策；
  - 為同工、學童、家長及有關人士定期提供守護兒童政策培訓或尋求相關資源；
  - 跟進所有懷疑虐兒事件的投訴/事故。如遇任何個案，需確保該個案的處理符合學校之投訴指引，與當局及相關持份者(包括家長、兒童及舉報者)保持聯絡，並確保兒童在調查過程中受到保護；
  - 一般而言，校長可委任最多兩位同事擔任守護兒童專員/組長。

3.5 教師和職員

- 所有教職員都有責任了解本政策，並積極參與落實執行本政策及程序；
- 教職員負責識別需要幫助的兒童，並在需要時保護及照顧幼兒。教職員應該在有需要的時候，提出有理由相信幼兒已經遭受虐待或有遭受虐待的風險；
- 教職員是兒童們的主要榜樣，他們應遵守香港教師專業守則，同時亦須遵守本政策附屬的《工作人員行為守則》；
- 教職應該與兒童建立互相尊重的關係及明確範圍，並應把握機會灌輸兒童於兒童安全和保護相關的概念和技能；
- 教職員須持續參加專業訓練。

3.6 在學校或校外與兒童直接接觸的人士

- 任何人包括所有學校教職員、義工、服務承辦商及其他可能接觸兒童的人員，所有在此類別的人士都應得悉此守護兒童政策內容，並須遵守學校關於兒童安全與保護的準則和做法，與學校緊密合作為兒童打造出一個安全可靠的環境。
- 有可能接觸兒童的長期義工及服務承辦商員工（如校車司機及保姆）應跟從下列 4.2 條實施安全招聘程序，提供《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或簽署《守護兒童申報聲明表格》。
- 有可能接觸兒童的單次義工、服務承辦商員工及其他活動參加者（如賓客或家長），可於網上觀看「守護兒童」簡介短片及網上簽署《守護兒童行為承諾書》，並下載相關憑證交回本校存檔。

3.7 未滿十八歲之員工/義工

- 在本堂/本校工作/服務的人士，若其年齡未滿十八歲，不論作為全職、兼職員工或義工，均為《守護兒童政策》之保護對象。本堂有責任確保其在受僱或服務期間享有等同《守護兒童政策》中兒童之保障及權利。
- 若該名未滿十八歲之員工或義工將與兒童有接觸，其行為亦應受到《守護兒童政策》的規管。鑑於合約及聲明對未成年人士未必有約束力，其對兒童之照顧責任將由其本人、家長及聘用機構共同承擔。未滿十八歲之員工或義工若需簽署合約、聲明，除了本人簽署外，需要家長或監護人加簽確認。
- 該名未滿十八歲之員工或義工亦須接受相關的「守護兒童」簡介及培訓。
- 在任何情況下，不應獨留未成年員工或義工看管兒童或與兒童相處，應至少委派一名成年員工或義工監察或與其共同工作。

4. 有效的兒童安全與保護措施

4.1 家長/社群意識

本堂對所有兒童作出最高保護兒童安全與保護標準的承諾，並清晰地傳達給予學校接觸的各種利益相關者，以下為落實《守護兒童政策》後即將實行的措施：

- 《守護兒童政策》內容上載到本會/本校網頁，學校家長或公眾均能透過網頁查閱。
- 學校家長和監護人亦可通過《學生手冊》或通告查閱《守護兒童政策》內容。
- 家長可透過多種渠道與學校溝通，了解本會的《守護兒童政策》內容。例如：新學年家長會、家長教師會例會及家長教育講座等。
- 新學年開始時，家長必須承諾他們已經閱讀並理解《守護兒童政策》和學校其他的政策和程序
- 本會教職員如發現懷疑虐待或傷害兒童個案時，會按照社會福利署及教育局的最新指引作出行動，包括或需向有關部門如：社會福利署及教育局舉報，家長及其他社區成員須明白並支持學校的決定。
- 如校方懷疑兒童遭到家庭虐待或疏忽照顧，學校會尋找方法以保護兒童。
- 學校會以兒童友善的方式向兒童傳達《守護兒童政策》的內容，並向兒童提供適當教育，讓兒童了解他們的權利及加強辨識受傷害或虐待的情況。
- 學校會以適當渠道定期收集兒童的聲音和意見，讓兒童時刻感到自己的意見會被聆聽、尊重及信任，讓他們在有任何安全疑慮時，能夠安心向校方反映。

4.2 實施安全招聘程序

本堂對所有教師和非教學人員全面實施安全招聘，以下為現已實行的措施：

- 根據教育局通告 7/2021 號(加強保障兒童的措施: 學校教學及非教學人員的聘任），本堂轄屬幼稚園所有和兒童有直接接觸或可能會接觸到的人員均需簽署《守護兒童申報聲明表格作出申報，員工在入職前必均會被要求提供由香港警務處發出的有關《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所有資料絕對保密。
- 將在所有招聘廣告和招聘宣傳中附有說明，樣本如下：

> **守護兒童聲明：**
>
> **樂善堂轄屬幼稚園致力於確保兒童的安全和福祉。招聘過程中會採用高度兒童安全與保護的措施。所有申請者都必須同意接受背景調查和符合兒童安全與保護篩選規定。**

- 為進一步篩選合適人才，本堂在人員招聘過程中將透過面試及背景審查篩選合適接觸兒童的人員，並將背景審查程序紀錄在案。
- 本堂亦會在服務承辦商的合約中加入守護兒童政策的相關內容和要求，並確保他們知悉本校之立場。

4.3 教職員、義工和服務承辦商的培訓

本堂亦為教職員定期進行守護兒童培訓，確保所有教職員熟悉《守護兒童政策》和程序，能夠識別不同類型虐待兒童的跡象和症狀，謹慎處理兒童透露的資料，遵守報告程序和保密準則，為兒童提供適當的教育方案，以提高兒童的安全和福祉。

- 所有本堂教職員在常規的教師發展日會接受與兒童安全與保護相關的培訓。
- 新員工會接受兒童安全與保護培訓，作為其新員工入職培訓計劃的一部份。
- 教職員亦應進行「守護兒童」或「保護兒童」相關的網上培訓（如社會福利署的保護兒童網上課程及國際培幼會(香港)的「守護兒童」網上證書課程），本堂之目標為維持 80%教職員完成相關課程並持有證書。本堂亦鼓勵合作人員完成「守護兒童」基礎證書課程。
- 所有在本堂工作或合作的人員(包括:義工、服務承辦商)必須確認他們已閱讀、理解並將遵守《守護兒童政策》，並須簽署「確認知悉」紀錄予校方存檔。

4.4 管理與檢討

- 守護兒童專員/組長帶領教職員，每兩年檢討一次有關政策是否合乎社會需要。如有改動，會與校董會及職員作出溝通。
- 在檢討政策的過程中，學校將主動諮詢家長和員工，了解政策在守護兒童方面的成效和改善空間。

5. 懷疑虐兒個案的校內舉報機制及處理程序指引

5.1 校內舉報機制簡介

- 本堂致力維持良好的機構管治，重視問責精神及高透明度，以提供可靠及可信賴的教學服務，特別是推動以兒童福祉及安全作最優先的考慮。校內舉報機制旨在創造開放溝通的風氣，鼓勵教職員對兒童受虐事件採取「有懷疑，即舉報」的原則，及早察覺高危個案並予以密切監察處理。

5.2 目的及限制

- 校內舉報機制說明本堂對舉報任何有關兒童懷疑被虐待或受傷害事件的政策、對舉報者的保障，以及提供舉報途徑及指引。本機制只適用於校內觀察個案，任何經評估後認為需即時呈報至社會福利署之個案，應跟從相關機構之通報指引。

5.3 舉報之定義及時效

- 本堂要求教職員以專業、誠信和公正處事。「舉報」是指任何人士意識到機構或真實懷疑機構內之教職員及相關人士已經或可能涉嫌犯了本政策之守則，對兒童作出懷疑虐待或傷害行為，有關人士被發現違反機構之守護兒童政策之內容，因關注其嚴重性而作出及時舉報，所有舉報應於 24 小時內盡快進行，並應跟從相關機構之通報指引填寫「校內懷疑兒童被虐紀錄表」存檔及跟進。

5.4 多元的舉報渠道

- 本堂設立多元的舉報渠道，旨在讓校內所有相關工作人員都無法免除守護兒童的責任。一般而言，懷疑虐兒事件的通報對象

為守護兒童專員/組長及駐校社工。然而，如守護兒童專員涉嫌違規，工作人員應向校長通報；如校長涉嫌違規，則應向校監通報。任何人均不得故意阻止相關人士作出舉報。

5.5 保障及防止報復

- 本堂致力保障作出真誠舉報的人士，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教職員和持份者免遭報復或不公平的對待，包括無理解僱、無理的紀律處分或傷害，拒絕提供服務或提供服務時處事不公。任何人對根據本政策作出真誠舉報的人士作出不利行為，包括採取報復行為或威脅作出報復，均屬違反本政策。本會將保留對相關人士的追究權利。

5.6 保密原則

- 除非根據法律法規要求或出於法律目的，本堂需要披露舉報資訊，或需要將相關事宜轉交教育局或執法機構，否則所有舉報資訊將保密處理。除非法律或法規要求而須披露，本堂將盡力保密舉報者的身分。為確保調查工作得以順利進行，除法律或法規要求而須披露資訊外，舉報者對於已作出之舉報事宜、性質，以及所牽涉人士的身份，亦須予以保密。

5.7 舉報資訊及內容

- 雖然本堂並不要求舉報者就舉報有關對兒童作出懷疑虐待或不傷害等不當行為提供充足證據，但為了進一步處理舉報事宜及有效進行處理工作，舉報者在舉報時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可能提供下列資訊:

- 舉報者的姓名
- 舉報者的聯繫方法(如電話、電郵等)

- 舉報內容(如有關人士的姓名、事件發生的時間和地點等);以及
- 其他相關證據(如文件、照片、錄影等)

  - 校內舉報者可透過填寫《校內懷疑虐兒個案紀錄表》,並交予守護兒童專員/組長及駐校社工跟進處理。
  - 校外舉報者可透過下列途徑以書面形式向本堂進行舉報:

i. 電郵至 lstttlkg@gmail.com

ii. 信函至屯門富泰邨服務設施大樓 1 樓 2 號校舍，羅碧珊校長收啟（請使用密封信封，並註明「密件」）

備註: 如舉報事宜牽涉學校負責人或管理層，舉報文件應直接致函到至九龍城龍崗道 61 號，九龍樂善堂總辦事處劉愛詩總幹事收啟。

5.8 匿名舉報

- 本堂強烈建議舉報者提供姓名及聯繫方式，以便總堂進一步了解舉報內容及收集額外資訊。然而，如舉報者在某些情況下不願意表明身份，仍可以匿名方式進行舉報。舉報者須注意，匿名舉報需具備充分的資料作出跟進，才會被本堂受理。如機構及校方決定無需跟進或不受理相關匿名舉報，亦應簡列原因，並存檔記錄。

5.9 舉報之回覆

- 本堂致力以專業、嚴謹及公正的態度處理所有舉報有關兒童懷疑被虐待或受傷害事件，並會因應情況尋求獨立及專業意見。如非匿名舉報，本堂將以書面形式向舉報者確認已收到有關的舉報。因應事件之性質，或會列入觀察名單或展開調查程序，若當中涉及跨部門溝通合作或兒童私隱，未必可以將具體結果仔細向舉報者交待。相關事件處理完成後，本堂或會視乎情況

以書面形式通知舉報者。

5.10 舉報個案之覆檢

- 為了讓影響兒童安全的事宜能盡早獲得正面處理，本會將定期覆閱案件。一般而言，本堂將於收到舉報後 24 小時內進行兒童安全的風險評估並採取即時保護兒童行動，其後至少每兩星期進行個案覆閱。

5.11 惡意舉報之處理

- 舉報者必須如實作出舉報，惡意或因個人利益而作出惡意舉報，本會將保留所有追究權利，包括向執法機構報告有關事件，以及追討因惡意舉報而引致的任何損失。作出惡意舉報的教職員或相關人士可能面對紀律處分，包括被解僱或終止合作。

5.12 舉報個案之處理程序

- 本堂對校內舉報個案將根據《校內通報懷疑虐兒個案流程圖》之程序處理，詳情請參考附錄。

6. 本政策的批核及更改

本政策經本堂校董會批核。本堂保留一切修改本政策的權利。

7. 附錄清單

附錄一：工作人員行為守則

附錄二：守護兒童聲明表格

附錄三：校內通報懷疑虐兒個案流程圖

附錄四：校內懷疑兒童被虐紀錄表

附錄五：覆閱懷疑虐兒事件表格

附錄六：向社會福利署保護兒童及服務課通報表格

附錄七：詞彙一覽

附錄八：聯絡資料一覽

附錄一：工作人員行為守則

目的

本堂幼兒服務致力提供一個安全的環境予兒童。所有教師、職員、義工及服務承辦商都有根本的法律、專業及道德責任支持和保護校內的兒童。本會嚴肅對待所有關於虐待或傷害兒童的事件，並致力防止任何形式的虐待，以達致國際標準。保障兒童安全是學校社群所有持份者的責任。《工作人員行為守則》(「《行為守則》」)，作為本會《守護兒童政策》的一部份，旨在簡單列出員工日常工作之行為規範及保護兒童之安全守則，如員工違反下列守則，校方定必按既定程序進行紀律處分甚至終止有關合約或合作。

所有學校工作人員，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合約及短期員工，必需簽署及承諾遵守本會之《守護兒童政策》
校方會為新入職/現職員工提供培訓，員工需積極參與配合參與培訓，確保自己熟悉《守護兒童政策》和《行為守則》。
校方亦會為所有直接或有可能接觸兒童的義工、合作伙伴及外判服務承辦商提供培訓，確保他們均熟悉《守護兒童政策》和程序。
若本《行為守則》與《守護兒童政策》有矛盾之處，皆以《守護兒童政策》為標準。

確保一個安全積極的學習環境
我們的首要任務是保障兒童的安全和福祉，並以禮貌、關心和尊重的態度對待每一個兒童。對兒童、家長，以至所有團體，都應保持誠懇的態度。
公平公正地對待和尊重所有兒童，必須以他們最大的利益設想。不論兒童的年齡、性別、性取向、國籍、族群、膚色、種族、語言、宗教或政治信仰、殘疾、身體或精神健康、家庭、社會經濟或文化背景、階級等。
為兒童創造並維護一個身心安全的學習環境，確保得知與工作相關的潛在危險，並

且採取相應行動讓兒童免受任何傷害。

預留充足時間為課程或活動做好準備，同時確保為所有兒童參與的活動、計劃及項目進行不可或缺的風險評估，並為有需要的活動購買保險。

辨識及避免不恰當行為

不恰當行為包括但不限於言語傷害、人身傷害、疏忽照顧及性侵犯事件。

- 言語傷害，包括但不限於：
  - 以恐嚇的言詞及極苛刻的管教方法對待兒童，使他們產生強烈的恐懼與不安
  - 對兒童苛刻批評、無故辱罵、取笑及冷漠的對待
  - 向兒童灌輸錯誤的意識及思想，使他們沒有接受正確教導的機會，導致他們傾向以暴力解決問題

- 人身傷害，包括但不限於：
  - 指對兒童造成身體傷害或痛苦，包括但不限於非意外使用暴力、蓄意下毒、使窒息、灼傷等
  - 一切有可能讓兒童感到痛楚的直接行為（如拍打、扭耳朵)或間接行為(如要求兒童作出超越其體能負荷的行為）
  - 向兒童體罰，體罰一般指「令兒童感到痛楚，以求改變或控制兒童的行為」

- 疏忽照顧，包括但不限於：
  - 沒有提供適當的飲食、安全的環境、設施，以至兒童受到傷害
  - 獨留兒童或缺乏適當的看管
  - 沒有做風險評估及合理預防措施以避免兒童受到可預見之傷害

- 性侵犯事件，包括但不限於：

- 未經兒童同意而觸碰他們的身體
- 向兒童言語挑逗、暴露性器官、吩咐兒童露體、讓兒童看猥褻書刊或色情錄影帶、拍攝兒童裸體照片
- 強逼或誘使兒童參與性活動
- 性誘識兒童，即有計劃地透過不同方式與兒童建立關係及/情感聯繫，以博取兒童(或兒童家庭成員)的信任,再以獎賞或其他方式引誘兒童作出侵犯

1. **員工應及早辨識及避免上述第 3 條之不恰當及違法行為，並遵守下列行為守則以達到守護兒童的最佳標準：**

- 任何時候都需要保持專業，為兒童樹立正面榜樣。當中包括但不得於兒童面前飲酒、用藥或使用粗言穢語、性別歧視、殘疾歧視、種族歧視、同性戀歧視或任何帶有歧視性質的用語及行為。
- 不得從事與兒童之間不恰當的語言互動。例如：無理罵人或說髒話；或具有冒犯性的笑話、對兒童做出的奚落、輕視或帶貶義的評論，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兒童體型、身體發育、衣著或家庭的負面評論，以及可能會威脅、貶低、羞辱兒童的苛刻語言。
- 為兒童提供舒適、整潔及安全的環境，保障兒童的身體健康。
- 不得對兒童使用體罰或其它不適當的處分操作，例如搖晃、打耳光、猛推、排斥或拒絕提供食物、燈光或醫療護理。
- 老師亦應教導兒童愛惜自已的身體，保護自己。
- 不得參與欺凌行為。必須阻止任何兒童之間、或他人向兒童進行欺凌之行為。
- 老師應教導學生與同伴合宜的相處方式。如兒童發生肢體衝突，老師應即時介入，以免兒童受傷。
- 如兒童於校內受傷或遇到緊急醫療需要，應根據學校危機指引處理事件，

讓兒童儘快得到獲得適切的治療。

- 如兒童有潛在特殊學習需要，老師應根據兒童的需要調識學習進度及調整人手安排，不應強制要求兒童進行超越其能力範圍的活動。如有需要，亦應向管理層商討兒童的個人化學習計劃。
- 無論在校內或出外，員工有責任了解所有活動潛在風險的因素，當發現可能會對兒童造成傷害的情況，及早介入、管理、降低或消除這些風險，讓兒童免除一切受傷的可能。
- 評估風險因素時，需要因應兒童的年紀和個別成熟程度評估他們的能力，提供適當照顧，特別是年幼的兒童，需多加陪伴及留意他們的舉動。
- 避免兒童接觸校內潛在的危險包括窗戶、利器、藥物、燙熱的食物、電器用品等。
- 應小心為兒童選擇安全的玩具，例如留意玩具的結構、顏料、發出的聲響有否損壞而對兒童造成傷害。
- 應常留意兒童身體狀況，若發覺兒童身體不適，精神或胃口欠佳，應通知家長，讓家長及早帶兒童看醫生或多加留意兒童的變化。
- 兒童缺席當天要主動聯絡家長詢問，若有懷疑要立即通報校長。
- 如遇到兒童有偏食習慣，應避免責罵或強迫兒童進食，以免兒童將不愉快情緒連結到進食上。相反應以從容態度，探討兒童偏食原因，鼓勵兒童多去嘗試。
- 出外活動時要小心看管兒童，避免發生意外。
- 不得涉入與兒童之間不恰當的身體接觸。例如：拍打、搔癢、親吻、撫摸兒童的任何部位，或由兒童提供或提供給兒童的任何類型的按摩或接觸；（包括：到校學前康復服務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服務為幼兒提供訓練的人員。）
- 不可向兒童以任何形式表達或接收具有冒犯性或帶有任何色情性質的影片、圖片、對話、卡通或笑話。
- 不得參與虐待或忽略兒童的事件，包括但不限於為達到剝削或其他虐待

目的，或藉由這些行為與兒童建立情感聯繫，有意圖地獲取他們的信任從而讓兒童更容易接受性舉動。

- 嚴禁與兒童發生任何可能被視作不恰當的行為，包括性關係或戀愛關係。
- 老師需將性教育知識列入課程內，讓兒童學懂保護自己。
- 所有新入職員工包括老師、職工或文職人員，均需自費辦理查核性罪行定罪紀錄，並將證明紀錄交回學校存檔。

2. 舉報責任

- 若有懷疑發生虐待或忽略兒童的情況，員工應根據「校內通報懷疑虐兒個案流程圖」，立即向任何一位兒童保護專任員工及／或相關負責人報告(社工或指定老師)，並填寫「懷疑兒童被虐紀錄表」，及充分配合任何跟進措施及程序。有關舉報政策詳情，請參考《守護兒童政策》。
- 切勿妨礙他人舉報虐待和忽略事件。

3. 管理通訊，照片和影片

- 與兒童之間的校園內聯網、電子郵件、社交媒體、短訊、短訊應用程式和其它電子通訊聯繫應當僅限於與工作職務及學習有直接關係的適當目的。
- 不得通過社交媒體、電子郵件、短訊、短訊應用程式或其它電子通訊方式與兒童就與工作職務沒有直接關係的主題進行單獨互動。
- 禁止使用匿名短訊應用程式與兒童進行任何形式的交流。
- 尊重及保護兒童的個人私隱資料。除獲得本會之書面許可外，在得到兒童及其家人的同意前，不可於任何媒體透露或者協助他人得到兒童與其家人的資料。媒體包括報章、雜誌及社交媒體。
- 在取得家長或監護人書面同意前，不得拍攝兒童的照片、影片，以任何通訊方式(包括線上及線下之渠道)公開或傳播兒童的容貌及個人資料。

4. 工作具透明度

- 在工作期間與兒童上課時，應在公開而安全的環境下進行，讓課室外的同事或兒童家人能觀察到學習的情況，避免讓自己的行為受到質疑或誤解。
- 不得在關上門或關上燈的房間內與兒童單獨相處或會面。如進行 1 對 1 授課，宜拉開課室的窗簾拉開保持透明度。學校於不同地方已安裝 24 小時錄影的監控系統，確保兒童及教職員均安全地在學校上課及活動。關於監控錄影的儲存及翻查，請參考《學校閉路電視監察指引》。
- 未得本會授權人士許可，不可單獨進行家訪。如需家訪，必須闡明家訪目的，獲得校監/校長批准及兒童家長同意，並與另一位同事一同進行，進行前先告知校長探訪日期、地點及與誰一起進行家訪，讓日後能作跟進。如因工作需要而與未有家人陪同的兒童在同一範圍內逗留，小休或睡覺，必須確保兒童家人知悉逗留的目的與學習或教職員之職務有關，否則不該與兒童單獨逗留，或必須有另一位成年人在場，所有程序均按照校園之授權規則進行。
- 未得校監/校長授權人士之書面許可，不可約會任何兒童，尤其不能在學校以外的地方見面或接觸。
- 本會教職員工均須簽署一份「承諾書」，表明他們知悉並同意遵守《守護兒童政策》及以上《工作人員行為守則》。

本守則更新於 2026 年 3 月 6 日。並將跟從《守護兒童政策》，每兩年覆檢及更新一次。

附錄二：守護兒童聲明表格

守護兒童申報聲明表格

根據教育局通告 7/2021 號(加強保障兒童的措施：學校教學及非教學人員的聘任)，本校所有和兒童有直接接觸或可能會接觸到的人員均須作出以下申報。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將用作處理職位／義工申請及評估應徵者是否適合該職位／義工崗位，資料僅限於內部使用。

1. 閣下有否在香港或其他方被裁定干犯刑事罪行、被判刑、緩刑或簽守行為？
   □有　　□否

2. 閣下有否被涉及任何進行中的刑事訴訟或調查(包括但不限於被警方逮捕或拘捕）？
   □有　　□否

3. 閣下有否曾經就關於與兒童的接觸，被任何機構納入為任何指控或紀律處分的對象？
   □有　　□否

4. 閣下有否因與兒童有不當行為而被任何機構中止僱傭/合作/服務等關係？
   □有　　□否

5. 閣下有否被任何機構禁止與 18 歲或以下人士工作？
   □有　　□否

6. 閣下有否曾遭取消/拒絕其教師註冊資格？
   □有　　□否

7. 閣下有否或正被學校或教育局調查有關其專業失德的指控?
   □有　　□否

（續下頁簽署）

如上述任何一個問題為「有」，請另加說明連同本表格交回本校校董會。

(僅適用於應徵註冊教師職位) 本人明白及同意， 學校可以向教育局申請將本人教師註冊資料向學校發放。

本人明白及同意上述資料會被學校內部用作招聘及/或篩選服務承辦商/義工之用途。

本人現聲明上述一切資料及附文件均正確無訛，於簽署日期之後，若此聲明之資料有任何更改，本人有責任儘快通知學校。如有虛報資料 ／ 隱瞞重要事實，本人可能面對被刑事檢控的嚴重後果，而學校亦可能會終止與本人的僱傭/合作/服務關係。

此聲明表格必須於履任前簽署並交回申請學校，入職後每隔十八個月重新簽署一份，連同更新之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一併交回學校 。

姓名:

簽署:

日期:

附錄三：校內通報懷疑虐兒個案流程圖

校內通報懷疑虐兒個案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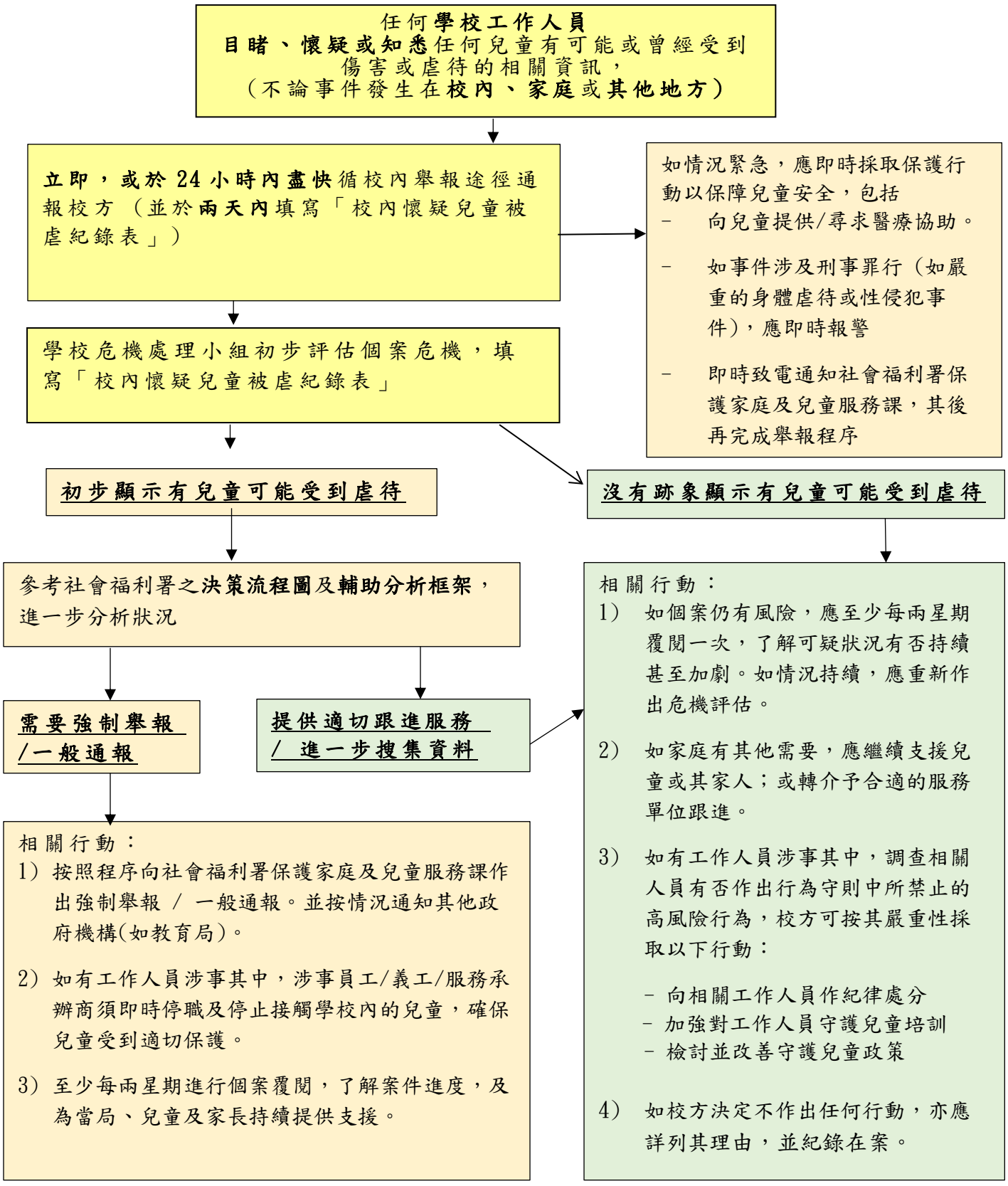

校內懷疑兒童被虐紀錄表

第一部份：由舉報者填寫

1. 兒童姓名：_____ 班別：_____

2. 兒童性別：_____男 / 女_____ 年齡：_____

3. 懷疑虐待兒童人士的姓名：_____

4. 懷疑虐待兒童人士的身份：☐ 兒童家庭成員 ☐ 學校工作人員
☐ 其他（請註明：_____）

5. 懷疑虐待兒童類別： ☐ 身體虐待 ☐ 性侵犯 ☐心理虐待
☐ 疏忽照顧 ☐ 其他(請註明：_____)

（下頁續）

6. 事件詳情：

(請詳細列明你目睹、知悉或懷疑任何虐待兒童事件的時、地、人等資料。如果事件涉及兒童直接向你披露受害經歷，請清楚紀錄兒童披露時的確切措辭以及身體和心理狀況，包括兒童的表面傷痕、行為及心情。如引起你懷疑虐兒事件曾經或正在發生的事件多於一個，請分列其時、地、人等基本資料。)

姓名：_____（職銜：_____）

簽署：_____日期：_____

備註：

1）由於校方或當局有可能需要聯絡你以協助調查工作，本校強烈建議你填寫你的聯絡資料。如果你選擇匿名作出舉報，亦可選擇將以上姓名、職銜及簽署欄位留空。然而，由於匿名舉報會使其調查變得困難，匿名舉報者宜詳細列出**所有**與懷疑虐兒事件的相關資訊，以便校方或當局跟進調查。

2）雖然校方或當局有可能聯絡你以協助調查工作，但由於調查工作將按「保密原則」進行，你未必會被知會調查的進度和所有相關內容。

第二部份：由守護兒童專員填寫

（註：此部份應在危機處理小組或類似功能小組商議後填寫，如守護兒童專員為上述涉案人士，此部份應由校監或校長填寫）

7.建議跟進行動：

☐ 需要通報當局

通報形式：　☐ 強制舉報　☐ 一般通報
原因：
建議通報的其他政府部門（可多於一個）：
是否需要團隊舉報？　☐ 是　☐ 否 （如選擇「是」請於下列填寫相關團隊的名單）
團隊成員名單：
舉報代表：（此人須負責提交舉報及填寫此表格第四部份）

☐ 暫不需要通報當局

*請提醒各位法定強制舉報者，《強制舉報懷疑虐兒條例》的法定責任是屬於個人的，團隊決定並不能凌駕個人法律責任。如有疑慮，強制舉報者有權以個人名義作出舉報，並受到《條例》的防止報復原則保障。

建議處理方法及原因：

守護兒童專員簽署：_____（姓名：　　）

紀錄日期：_____

第三部份：由校長填寫

（註：如校長為上述涉案人士，此部份應由校監填寫）

本人已知悉上述懷疑虐兒事件及跟進行動。

姓名：_____（職銜：_____）

簽署：_____

日 期：_____

（若校方決定向相關政府部門通報上述事件，請接著填寫第四及第五部份。）

第四部份：負責向當局通報的人填寫

（註：若學校決定向當局通報，則負責人須填寫此部份）

本人知悉上述懷疑虐兒事件及建議跟進行動，並已*自行/代表團隊（刪去不適用者）於　　年　　月　　日按照程序向有關當局呈報上述事件。隨附上相關的舉報/通報紀錄及認收證明書，以作存檔。

姓名：_____（職銜：_____）

簽署：_____

日 期：_____

第五部份：由守護兒童專員填寫

（註：此部份為覆檢相關事件是否已如期上報，如守護兒童專員為上述涉案人士，此部份應由校監或校長填寫）

本人確認上述懷疑虐兒事件已於　　年　　月　　日由

（姓名）_____，（職銜）_____按照程序向建議通報的政府部門呈報，相關之舉報/通報紀錄及認收證明書亦已妥善存檔。

守護兒童專員簽署：_____（姓名：　　）

紀錄日期：_____

附錄五：覆閱懷疑虐兒事件表格

覆閱懷疑虐兒事件表格

在收到校內懷疑虐兒事件舉報後，本校將會在初步評估個案危機及決定是否向當局通報個案後三天內填寫此表格，及在期後至少每兩星期覆閱個案，以持續監察相關兒童之狀況，及時調整跟進方式。若個案已向當局通報，本校亦將藉此持續監察，並盡力使兒童在調查結束及正式結案前受到校方的適切保護。

學校危機處理小組成員應以此表格詳細紀錄**已採取**的行動及**建議**的跟進行動。

兒童姓名：_____ 班別：_____

校內懷疑兒童被虐紀錄表參考編號：_____

第一部份：懷疑受虐兒童的情況		
1. 該懷疑受虐兒童的個案是否已向當局通報？	☐ 是 *通報日期：*_____ *檔案編號：*_____ *(如有補充，請詳述)*	☐ 否 *個案需進一步搜集資料，現時先觀察及提供適切跟進服務。* *(如有補充，請詳述)*
2. 是否已通知懷疑受虐或受影響兒童的家長/監護人？	☐ 是 *(請詳述校方已採取的跟進行動。)*	☐ 否 *(請詳述原因。)* （下頁續）

3. 是否已為懷疑受虐兒童提供適切跟進服務？	☐ 是 *（請詳述已採取的保護兒童行動，包括時、地、人等資訊。）*	☐ 尚未 *（請詳述原因及建議跟進行動。）*
4. 懷疑受虐兒童是否持續出現疑似受虐徵兆？	☐ 是 *（請詳述觀察到的身體及行為徵兆。）*	☐ 否 / 未能確定 *（如有補充，請詳述）*
5. 對比上一次觀察，該兒童的受虐徵兆是否有加劇的跡象？	☐ 是 *（請詳述加劇的身體及行為徵兆。）*	☐ 否 / 未能確定 *（如有補充，請詳述）* （下頁續）

6. 關於懷疑受虐兒童的福祉，是否有任何尚未處理的問題？ （例：兒童的創傷後遺症）	☐ 有 *（請詳述兒童福祉問題及已採取的跟進行動。）*	☐ 否 / 未能確定 *（如有補充，請詳述）*
7. 如個案當未通報，是否有需要重新參考社署之「決策流程圖」等工具，再次判斷是否需要通報當局？	☐ 是 *（如有補充，請詳述）*	☐ 否 / 不適用 *（如有補充，請詳述）*
8. 綜合各項觀察，相關個案風險是否仍然存在，及需要再次覆閱？	☐ 是 *（如有補充，請詳述）*	☐ 否 *（如有補充，請詳述）* （第一部份完）

<table>
<tr><td colspan="4">第二部份：其他可能受事件影響的兒童</td></tr>
<tr><td rowspan="3">1. 就你所知，本校有沒有其他兒童受到事件影響？</td><td colspan="2">☐ 有（請詳述本校其他兒童如何被影響。）</td><td rowspan="3">☐ 沒有 / 未能確定
（如有補充，請詳述）</td></tr>
<tr><td colspan="2">是否已提供適切跟進服務，顧及該兒童的福祉？</td></tr>
<tr><td>☐ 是
（請詳述校方已採取的跟進行動。）</td><td>☐ 尚未
（請詳述校方的建議跟進行動。）</td></tr>
<tr><td rowspan="3">2. 就你所知，該個案中有沒有其他兒童（如兄弟姊妹）可能受到事件影響？</td><td colspan="2">☐ 有 （如有補充，請詳述）</td><td rowspan="3">☐ 沒有 / 未能確定
（如有補充，請詳述）

（第二部份完）</td></tr>
<tr><td colspan="2">是否可以提供跟進服務，顧及該兒童的福祉？</td></tr>
<tr><td>☐ 是
（請詳述校方可採取的跟進行動。）</td><td>☐ 否
（請詳述原因。）</td></tr>
<tr><td colspan="4">第三部份：受事件影響的工作人員</td></tr>
<tr><td rowspan="3">1. 該個案中有沒有任何工作人員（包括全職、兼職、合約、義工及承辦商員工）被懷疑對兒童作出不恰當行為？</td><td colspan="2">☐ 有（請詳述）</td><td rowspan="3">☐ 沒有 / 未能確定
（如有補充，請詳述）</td></tr>
<tr><td colspan="2">是否已採取措施隔離該員工及兒童？</td></tr>
<tr><td>☐ 是
（請詳述校方已採取的跟進行動。）</td><td>☐ 尚未
（請詳述原因及建議跟進行動。）</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3">2. 有沒有任何跡象顯示有人妨礙舉報，或舉報者在工作間遭到報復或歧視？</td><td colspan="2">☐ 有 （請詳述）</td><td rowspan="3">☐ 沒有 / 未能確定
（如有補充，請詳述）</td></tr>
<tr><td colspan="2">是否已採取措施，制止這些行為？</td></tr>
<tr><td>☐ 是
（請詳述校方可採取的跟進行動。）</td><td>☐ 尚未
（請詳述原因及建議跟進行動。）</td></tr>
<tr><td>3. 舉報者及/或涉案工作人員，有沒有得到相關的支援，讓其舉報及個案資料得以保密？</td><td colspan="2">☐ 有
（請詳列已採取的支援行動。例：學校內部政策、舉報者簽訂保密協議/相關工作人員停職的工作安排獲保密處理等）</td><td>☐ 沒有
（請詳述原因及建議跟進行動。

（第三部份完）</td></tr>
</table>

*****請簽署確認上述內容******

填寫人員

姓名：_____（職銜：_____）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附錄六：向社會福利署保護兒童及服務課通報表格

取自《保護兒童免受虐等—多專業合作程序指引》(二零二零年修訂版)

第四章附錄二

通報表格（*供參考的樣本*）

負責初步評估機構／單位　　機構／學校名稱及地址

ＸＸ先生/女士：

通報懷疑虐待兒童個案

本機構／本校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發現懷疑虐待兒童個案，並已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致電通報　貴機構／單位，現附上個案資料，以供參考及作為紀錄：

A. 懷疑被虐待兒童及其家庭資料

姓名：_____性別：_____出生日期／年齡：_____
出世紙／身份證號碼：_____　現時身處地點：_____
就讀班級：_____慣常使用語言：_____

父／母／監護人姓名：_____　關係：_____
地址：_____
聯絡電話號碼：_____
慣常使用語言：

初步資料顯示兒童是否有即時危險：
1. 兒童繼續留在家中／向來居住的地方生活是否有即時危險：是／否
2. 是否需要即時安排兒童接受醫療檢驗及治療：是／否
3. 兒童是否需要緊急的法定保護：是／否
4. 是否需要盡快向警方舉報此懷疑虐待兒童事件：是／否

有關兒童是否殘疾或有特別需要：_____

有關兒童及／或其家人是否社會服務單位的已知個案：
❑　是
[請註明：單位名稱：　　負責社工姓名：　　]
聯絡方法：
❑　否　　❑　不清楚

B. 事件資料

1. 事件發生的日期／時間／地點：_____
2. 懷疑虐待類別：
❑身體傷害／虐待　　❑性侵犯　　❑心理傷害／虐待

❑疏忽照顧　　❑未能清楚分類

3. 懷疑傷害兒童的人的姓名／身份證號碼（如能提供）：_____
4. 懷疑傷害兒童的人與兒童的關係：_____
5. 事件簡述：_____

_____

_____

請 貴機構／單位予以跟進。如有查詢，請於_____(方便聯絡的時間)致電 _____ (電話號碼)聯絡____(姓名)先生／女士。

(姓名)
(通報機構／學校)
日期：_____ ------

----------✂----------

回覆

由：(接收通報機構／單位　　(傳真號碼：　　)
致：(通報機構／學校)　　(傳真號碼：　　)
日期：(＿＿＿＿＿＿＿＿)

通報懷疑虐待兒童個案

本機構／單位已收到上述通報。

口 社工已／將進行初步評估。

口 上述個案為____(機構／單位)_____的已知個案，請聯絡負責社工_____(聯絡電話：_____)。

如有查詢，請致電_____與____(姓名)_____聯絡。

(姓名　　)
職位

附錄七：詞彙一覽

保護兒童

- 當兒童的身心安全可能受到威脅或傷害時，各專業人士作出適當行動，互相協調，合作處理兒童當前面對的危機，以保障兒童的身心安全;並協助家庭增強保護兒童的能力，預防兒童再次受傷害。保護兒童是必然措施，亦可能需轉介至保護兒童機構、執法機構等尋求更專業的協助。

守護兒童政策

「守護兒童政策」是一套機構的行政及服務政策，以明確的指導方針和執行標準，確保機構採取一切合理措施，減低兒童因為機構的日常運作或工作人員失當/疏忽而受到傷害的風險。

虐待兒童

- 虐待兒童是指對十八歲以下人士作出/不作出某種行為以致身心健康發展受危害或損害
- 是指人們(單獨或集體地)利用本身與兒童之間權力差異的特殊地位(例如年齡、身分、知識、組織形式)使兒童處於一個易受傷害的境況而作出的行為。

傷害/虐待行為的類別

1. 身體虐待

   指對兒童造成身體傷害或痛苦，(包括非意外使用暴力、蓄意下毒、使窒息、灼傷或「照顧者假裝兒童生病求醫」等)，而且有證據可以肯定或合理地懷疑這些傷害並非意外造成的。

   教育規例第 58 條說明：「教師不得向學生施行體罰。」根據社會福利署保護兒童指引的定義，體罰一般指「令兒童感到痛楚，以求改變或控制兒童的行為」。至於要界定該種體罰是身體傷害／虐待，則沒有絕對的標準，最主要是考慮該行為對兒童的身心健康發展已造成的傷害及可能造成的影響。

   因此，為免兒童受到傷害，工作人員應避免一切有可能讓兒童感到痛楚的直接行為（如拍打、扭耳朵)或間接行為（如要求兒童作出超越其體能負荷的行為)，並以正面方式糾正兒童的行為問題。如須懲罰兒童， 學校人員亦應在維持紀律的同時，顧及學生的自尊 、接受教育的權利、個人差異及健康情況包括生理、心理及精神健康的狀況，並須符合現行法例。

2. 性虐待

   指強逼或誘使兒童參與性活動，以對兒童作出性方面的利用或侵犯，而兒 童並不同意或因心智發展未成熟，而不能完全明白或理解發生在他/她上的這些性活動。

   這些性活動包括與兒童有直接身體接觸或沒有身體接觸的行為(例如強姦、口交、促使兒童為他人手淫/展示其性器官或作淫褻姿勢/觀看其他人的性活動、製作色情物品及強逼兒童從事賣淫活動等)。

   另外，性虐待亦包括性誘識兒童，即有計劃地透過不同方式與兒童建立關係及／情感聯繫，以博取兒童(或兒童家庭成員)的信任，再以獎賞或其他方式引誘兒童作出侵犯（例如藉流動電話或互聯網與兒童通訊)。

值得注意的是，即使成年人與兒童之間的性活動有時看似是雙方情願的，若果成年人是利用本身與兒童之間的權力差異的特殊地位，或以制約、操控或欺騙等方式與兒童進行性行為，此等性剝削亦屬性虐待的行為。

性侵犯可能發生在家中或其他地方，或透過網上社交平台，以個別有組織的方式進行。

3. 疏忽照顧

指嚴重或重複地忽視兒童基本需要，以致危害或損害兒童的健康或發展。

疏忽照顧可以由下列不同的形式造成:

(a) 身體方面包括沒有給予兒童必需的飲食/衣服/住所、沒有避免兒童身體受傷/受痛苦、缺乏適當看管兒童、獨留年幼兒童不顧、沒有適當儲存危險藥物而令兒童誤服或讓兒童身處吸食危險藥物的環境，以致兒童吸入危險藥物。

(b)醫療方面包括沒有讓兒童接受必須的醫療或精神治療;或

(c)教育方面包括沒有讓兒童接受教育，或忽視因兒童的殘疾而引起的教育/訓練需要。

4. 心理傷害/虐待

指危害或損害兒童身心健康(包括兒童的情緒、認知、社交或身體發展)的重複的行為及/或照顧者與兒童之間的相處模式;或極端事件。

行為包括:

- 唾棄（向兒童傳遞他/她是一無是處、沒有人要或沒有人愛的訊息）
- 拒絕、孤立
- 恐嚇
- 漠視兒童的情緒需要
- 教導兒童偏差行為（如霸凌、偷竊）

5. 家庭暴力

根據《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第 189 條)，家庭暴力是指「任何在一般被稱為有婚姻或親密伴侶關係的人士，包括有長久關係的情侶或已分手的情侶，他們之間所發生涉及暴力或破壞社會 安寧的刑事或雜項案件。」一般而言，家庭暴力是發生於家人之間因憤怒或衝突而使用／恐嚇使用暴力使另一方受到傷害，且導致對另一方的控制。

若兒童目睹家庭暴力發生，被強迫參與行使暴力或被教導行使暴力是處理爭執和分歧的合適方法，則這些兒童可能受到心理傷害／虐待。

6. 欺凌

欺凌是指一個人或一群人，以強凌弱或以眾欺寡，恃勢不斷蓄意傷害或欺壓別人的行為。大部分欺凌行為皆包括下列三個元素：

- 重複發生－欺凌行為在一段時間內重複發生，而不是單一的偶發事件。
- 具惡意－欺凌者蓄意地欺壓及傷害他人。
- 權力不平衡的狀態－欺凌者明顯地比受害者強，而欺凌是在受害者未能保護自己的情況下發生。

欺凌行為大致可分為以下四類：

身體 / 行為暴力的欺凌	拳打腳踢、掌摑拍打、推撞絆倒、拉扯頭髮，以及強索金錢或物品等。
言語攻擊的欺凌	恐嚇、粗言穢語、喝罵、中傷、譏諷、呼叫「花名」及針對身體特徵、能力、種族等個人特質，加以惡意嘲笑和侮辱等。
間接的欺凌	造謠、蓄意不友善、無視別人的存在、孤立、杯葛或排擠受害者等。
網絡欺凌	利用互聯網上的途徑，例如透過電郵、網頁、網上聊天或手提電話的短訊，惡意造謠、發放侮辱性的消息或人身攻擊的言論，以嘲弄及中傷受害者

資料來源：社會福利署
《保護兒童免受虐待-多專業合作程序指引》2020 年修訂版

附錄八：聯絡資料一覽

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聯絡資料）

地址	電話	傳真	電郵
中西南及離島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0號 修頓中心23樓2313室	2835 2733	3107 0051	fcpsucwsienq@swd.gov.hk
東區及灣仔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 北角政府合署2樓229室	2231 5859	2164 1771	fcpsuewenq@swd.gov.hk
觀塘 九龍觀塘觀塘道410號 觀點中心21樓2101室	3586 3741	2717 7453	fcpsuktenq@swd.gov.hk
黃大仙及西貢 九龍黃大仙正德街104號 黃大仙社區中心3樓	3188 3563	3421 2535	fcpsuwtsskenq@swd.gov.hk
深水埗 九龍長沙灣發祥街55號長 沙灣社區中心地下	2247 5373	2729 6613	fcpsusspenq@swd.gov.hk
九龍城及油尖旺 九龍彌敦道405號 九龍政府合署8樓803室	3583 3254	3583 3137	fcpsukcytmenq@swd.gov.hk
沙田 新界沙田上禾輋路 1 號 沙田政府合署7樓716 室	2158 6680	2681 2557	fcpsustenq@swd.gov.hk
大埔及北區 新界大埔墟鄉事會街8號 大埔綜合大樓4樓	3183 9323	3104 1357	fcpsutpnenq@swd.gov.hk
屯門 新界屯門安定邨 安定友愛社區中心4樓	2618 5710	2618 7976	fcpsutmenq@swd.gov.hk
荃灣及葵青 新界荃灣西樓角路38號 荃灣政府合署21樓	2940 7350	2940 6421	fcpsutwkwtenq@swd.gov.hk
元朗 新界元朗天水圍天華邨 華悅樓地下	2445 4224	2445 9077	fcpsuylenq@swd.gov.hk

辦公時間：

星期一至五: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下午一時 /下午二時正至五時十五分

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社會福利署熱線服務:
熱線:2343 2255
網址:http://www.swd.gov.hk圖文
傳真號碼:2763 5874

社會福利署(社署)熱線設有全日二十四小時運作的互動話音系統,讓來電者查詢福利服務資料及索取資料傳真。社署熱線社工在指定時間內(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星期六: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當值,為有需要人士提供即時輔導、支援和諮詢服務,並安排適切的跟進服務。社署熱線社工當值時間以外(包括公眾假期)有需要的人士可選擇將電話轉駁到由東華三院營辦的熱線及外展服務隊尋求社工協助,亦可選擇利用留言服務或向警方求助。

24 小時熱線電話:

芷若園熱線	18 281	網址:http://ceasecrisis.tungwahcsd.org
向晴熱線	18 288	網址:http://fcsc.caritas.org.hk
和諧之家	2522 0434	網址:http://www.harmonyhousehk.org
恬寧居	2381 3311	網址:http://www.cfsc.org.hk
維安中心	8100 1155	網址:http://www.poleungkuk.org.hk
昕妍居	8100 1155	網址:http://www.poleungkuk.org.hk
曉妍居	8100 1155	網址:http://www.poleungkuk.org.hk

(2019 年 11 月更新)

社會福利署及受資助非政府機構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 綜合服務中心

中西南及離島區				
中心名稱	**機構**	**地址及開放時間**	**電話**	**傳真**
中區及離島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社會福利署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38號海港政府大樓4樓 [星期一、二、四：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下午二時至下午五時 星期三、五：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下午二時至下午八時 星期六：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2852 3137	2541 4130
高街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社會福利署	香港西營盤高街2號西營盤社區綜合大樓地下 [星期一、三、五：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下午二時至下午五時 星期二、四：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下午二時至下午八時 星期六：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2857 6867	2858 1251
香港仔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社會福利署	香港香港仔石排灣邨碧朗樓地下2室 [星期一、四：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下午二時至下午八時 星期二、三、五、六：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下午二時至下午五時]	2875 8685	2875 5140

中心名稱	機構	地址及開放時間	電話	傳真
恩悅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香港公教婚姻輔導會	香港堅尼地城北街12號采逸軒地下 [星期一、二、四：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下午二時至下午五時 星期三、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下午二時至下午八時 星期六：上午九時至正午十二時]	2810 1105	2336 9542
明愛香港仔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田灣 /薄扶林)	香港明愛	香港香港仔田灣街20號明愛賽馬會香港仔服務中心3樓及5樓 [星期一、二、四：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 星期三、五：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下午八時 星期六：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2555 1993	2814 0674
鄰舍輔導會東涌綜合服務中心	鄰舍輔導會	大嶼山東涌逸東邨1號停車場1樓 [星期一、二、四、五、六：上午八時至下午十時 星期三：下午二時至下午十時 星期日：下午二時至下午六時]	3141 7107	3141 7108
香港聖公會東涌綜合服務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	大嶼山東涌富東邨富東商場2樓201室 [星期一、四：下午二時至下午六時 下午七時至下午十時 星期二：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下午二時至下午六時 星期三、五、六：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下午二時至下午六時 下午七時至下午十時 星期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2525 1929	2109 0068

東區及灣仔區

中心名	機構	地址及開放時間	電話	傳真
銅鑼灣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社會福利署	香港北角福蔭道 7 號銅鑼灣社區中心 2 樓 星期一、五：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下午二時至下午八時 星期二、三、四、六：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下午二時至下午五時	28955159	2895 5775
鰂魚涌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社會福利署	香港北角百福道 21 號香港青年協會大廈 2 樓及 3 樓 星期一、三、四、六：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下午二時至下午五時 星期二、五：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下午二時至下午八時]	25624783	2562 4769
西柴灣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社會福利署	香港柴灣柴灣道 233 號新翠花園政府合署 4 樓 [星期一、二、三、六：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下午二時至下午五時 星期四、五：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下午二時至下午八時]	25693855	2569 5377
東柴灣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社會福利署	香港柴灣柴灣道338號柴灣市政大廈3樓 星期一、二、四、六：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下午二時至下午五時 星期三、五：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下午二時至下午八時	25058733	2556 6424

中心名稱	機構	地址及開放時間	電話	傳真
北角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香港家庭福利會	香港北角英皇道668號健康村第二期地下高層 星期一、三、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下午二時至下午八時 星期二、四：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下午二時至下午五時三十分 星期六：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2832 9700	2893 4133
明愛筲箕灣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香港明愛	香港筲箕灣愛秩序灣道15號愛秩序灣綜合服務大樓2樓 [星期一、三、四：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 星期二、五：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下午八時 星期六：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2896 0302	2505 5977
聖雅各福群會灣仔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聖雅各福群會	香港灣仔石水渠街85號12樓 [星期一、三、四：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 星期二、五：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下午八時 星期六：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2835 4342	2833 9940

觀塘區

中心名稱	機構	地址及開放時間	電話	傳真
啟坪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社會福利署	九龍九龍灣啟業邨啟裕樓地下 22 – 41 室 星期一、三、五、六：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下午二時至下午五時 星期二、四：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下午二時至下午八時]	3568 7037	2348 6430
秀寶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社會福利署	九龍觀塘秀茂坪邨秀明樓地下 121 – 126 室 星期一、三、五、六：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下午二時至下午五時 星期二、四：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下午二時至下午八時]	2775 3578	2775 8403
藍田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社會福利署	九龍藍田廣田邨廣田商場 2 樓 211B 及 213 舖 星期一、二、四、六：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下午二時至下午五時 星期三、五：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下午二時至下午八時]	2717 9247	2340 2773
牛頭角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社會福利署	九龍觀塘牛頭角上邨常悅樓 3 樓平台 星期一、三：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下午二時至下午八時 星期二、四、五、六：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下午二時至下午五時]	2389 0466	2952 5600

中心名稱	機構	地址及開放時間	電話	傳真
活力家庭坊(綜合家庭服務)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九龍觀塘翠屏道3號9樓 星期一、三：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下午二時至下午五時三十分 星期二、四、五：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下午二時至下午八時 星期六：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2318 0028	2753 6627
順利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香港家庭福利會	九龍觀塘順利邨順緻街2號順利社區中心4樓 [星期一、三、五：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下午二時至下午八時 星期二、四：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下午二時至下午五時三十分 星期六：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2342 2291	2357 4639
油塘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香港家庭福利會	九龍油塘油麗邨信麗樓1樓 [星期一、二、四、六：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下午二時至下午五時三十分 星期三、五：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下午二時至下午八時]	2775 2332	2775 2221

黃大仙及西貢區

中心名稱	機構	地址及開放時間	電話	傳真
西貢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社會福利署	西貢親民街 34 號西貢政府合署 5 樓及 6 樓 [星期一、二、四：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下午二時至下午五時 星期三、五：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下午二時至下午八時 星期六：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2791 0692	2791 2085
東將軍澳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社會福利署	將軍澳景林邨景桃樓地下 [星期一、四：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下午二時至下午八時 星期二、三、五、六：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下午二時至下午五時]	2701 7704	2704 3812
北將軍澳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社會福利署	將軍澳景林邨景桃樓地下 [星期一、三、五、六：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下午二時至下午五時 星期二、四：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下午二時至下午八時]	2701 9495	2701 9977
慈雲山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社會福利署	九龍黃大仙龍鳳街 1 號 [星期一、二：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下午二時至下午八時 星期三、四、五、六：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下午二時至下午五時]	2326 7575	2352 5108

中心名稱	機構	地址及開放時間	電話	傳真
黃大仙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社會福利署	九龍黃大仙正德街104號黃大仙社區中心2樓 星期一、二、五、六：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下午二時至下午五時 星期三、四：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下午二時至下午八時]	2327 4973	2351 1872
將軍澳(南)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香港家庭福利會	將軍澳健明邨彩明商場1號平台2室 星期一、三、五：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下午二時至下午八時 星期二、四：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下午二時至下午五時三十分 星期六：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2177 4321	2177 1616
明愛東頭綜合家庭服務中心(黃大仙西南)	香港明愛	九龍黃大仙樂善道26號東頭社區中心1樓 星期一、二、四：　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 星期三、五：　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下午八時 星期六：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2383 3377	2383 2985

九龍城及油尖旺區

中心名稱	機構	地址及開放時間	電話	傳真
啓德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社會福利署	九龍土瓜灣馬坑涌道5號B至5號F中華商場2樓3室 星期一、三：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下午二時至下午八時 星期二、四、五、六：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下午二時至下午五時	3996 7700	3997 3892
馬頭圍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社會福利署	九龍土瓜灣馬坑涌道5號B至5號F中華商場2樓3室 星期一、三：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下午二時至下午八時 星期二、四、五、六：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下午二時至下午五時	2760 1659	2624 7329
土瓜灣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社會福利署	九龍土瓜灣馬頭圍道165號土瓜灣政府合署9樓903室 星期一、三、五、六：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下午二時至下午五時 星期二、四：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下午二時至下午八時	2363 8202	2333 7651
油麻地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社會福利署	九龍油麻地眾坊街60號梁顯利油麻地社區中心2樓 星期一、三：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下午二時至下午八時 星期二、四、五、六：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下午二時至下午五時	2388 2527	2332 5032

中心名稱	機構	地址及開放時間	電話	傳真
紅磡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香港青少年服務處	九龍紅磡紅磡邨紅暉樓地下 [星期一、三、四：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下午二時至下午五時三十分 星期二、五：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下午二時至下午八時 星期六： 每月第一個星期六：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下午二時至下午五時三十分 每月其他星期六：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2761 1106	2715 4033
旺角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	九龍旺角彌敦道 736 號中 商業大廈地下 [星期一、三：　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 星期二、四、五：　上午九時至下午八時 星期六：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2171 4001	2388 3062
天倫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九龍尖沙咀加連威老道 33 號 2 樓 [星期一、三：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下午二時至下午五時三十分 星期二、四、五：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下午二時至下午九時 星期六：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2731 6227	2724 3520

深水埗區

中心名稱	機構	地址及開放時間	電話	傳真
長沙灣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社會福利署	九龍長沙灣發祥街 55 號長沙灣社區中心 2 樓 [星期一、三、五、六：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下午二時至下午五時 星期二、四：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下午二時至下午八時]	2360 1364	2304 3717
大坑東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社會福利署	九龍石硤尾棠蔭街 17 號大坑東社區中心 2 樓及 3 樓 [星期一、二、四、六：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下午二時至下午五時 星期三、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下午二時至下午八時]	2777 3015	2784 0563
深水埗(西)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香港家庭福利會	九龍深水埗元州邨元謙樓 2 樓 204 室 [星期一、三、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下午二時至下午八時 星期二、四：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下午二時至下午五時三十分 星期六：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2720 5131	2725 6621
深水埗(南)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	九龍深水埗南昌邨南昌社區中心高座地下 [星期一：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下午二時至下午八時 星期二、三、四、五、六：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下午二時至下午五時]	2386 6967	2386 3231
家情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九龍石硤尾石硤尾邨 23 座 219-235 室 星期一、三、四、六：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下午二時至下午五時 星期二、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下午二時至下午八時	3994 2828	3563 5430

沙田區

中心名稱	機構	地址及開放時間	電話	傳真
北沙田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社會福利署	新界沙田禾輋邨厚和樓 403 – 416 室 星期一、三：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下午二時至下午八時 星期二、四、五、六：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下午二時至下午五時	3168 2904	2607 1896
南沙田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社會福利署	新界沙田上禾輋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8 樓 831 室 星期一、二、三、六：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下午二時至下午五時 星期四、五：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下午二時至下午八時	2158 6593	2684 9195
北馬鞍山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社會福利署	新界沙田馬鞍山耀安邨耀欣樓地下 星期一、三、四、六：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下午二時至下午五時 星期二、五：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下午二時至下午八時	2691 6499	2688 6934
南馬鞍山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社會福利署	新界沙田馬鞍山恆安邨恆安社區中心 5 樓 星期一、三：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下午二時至下午八時 星期二、四、五、六：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下午二時至下午五時	3579 8654	2684 9050
明愛蘇沙伉儷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香港明愛	新界沙田沙角邨銀鷗樓 A 座地下 101 – 107 室 星期一、二、四：　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 星期三、五：　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下午八時 星期六：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2649 2977	2686 8740

大埔及北區

中心名稱	機構	地址及開放時間	電話	傳真
南大埔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社會福利署	新界大埔大埔墟鄉事會街 2 號大埔社區中心 4 樓 星期一、三、五、六：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下午二時至下午五時 星期二、四：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下午二時至下午八時	2657 8832	2638 4223
北大埔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社會福利署	新界大埔汀角路 1 號大埔政府合署 5 樓 星期一、三：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下午二時至下午八時 星期二、四、五、六：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下午二時至下午五時	2665 0286	2664 8762
上水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社會福利署	新界上水龍運街 2 號北區社區中心 4 樓 星期一、三：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下午二時至下午八時 星期二、四、五、六：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下午二時至下午五時	2673 1525	2679 3716
粉嶺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社會福利署	新界粉嶺壁峰路 3 號北區政府合署 2 樓 星期一、三、五、六：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下午二時至下午五時 星期二、四：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下午二時至下午八時	2675 1614	2682 9325
明愛粉嶺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香港明愛	新界粉嶺和鳴里 7 號粉嶺南政府綜合大樓 3 樓及 4 樓 星期一、二、四： 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 星期三、五： 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下午八時 星期六：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2669 2316	2676 2273

元朗區

中心名稱	機構	地址及開放時間	電話	傳真
東元朗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社會福利署	新界元朗橋樂坊 2 號元朗政府合署暨大橋街市 5 樓及 12 樓 [星期一、三、五、六：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下午二時至下午五時 星期二、四：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下午二時至下午八時]	2944 0401	2470 9179
中元朗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社會福利署	新界元朗青山公路元朗段 224 號富興大廈 1 樓及 2 樓 [星期一、二、五、六：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下午二時至下午五時 星期三、四：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下午二時至下午八時]	2470 2605	2470 5352
天水圍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社會福利署	新界天水圍天耀邨耀泰樓地下 A 及 B 翼 [星期一、四：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下午二時至下午八時 星期二、三、五、六：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下午二時至下午五時]	2475 0525	2475 0986
天水圍(北)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	新界天水圍天悅邨服務設施大樓 2 樓及 3 樓 [星期一、二、三、四、六：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下午二時至下午五時 星期五：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下午二時至下午八時]	2446 1223	2446 3313

中心名稱	機構	地址及開放時間	電話	傳真
明愛天水圍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香港明愛	新界天水圍天瑞邨瑞龍樓地下 [星期一、二、四：　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 星期三、五：　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下午八時 星期六：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2474 7312	2447 0665
朗情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東華三院	新界元朗大棠路 11 號光華廣場 11 樓 1108 及 1109 室 [星期一、二、四：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下午二時至下午五時三十分 星期三、五：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下午二時至下午八時 星期六： 每月第一及第三個星期六：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下午二時至下午八時 每月第二、第四及第五個(如有)星期六：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下午二時至下午五時三十分	2476 2766	2476 2722

荃灣及葵青區

中心名稱	機構	地址及開放時間	電話	傳真
西荃灣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社會福利署	新界荃灣大河道 60 號雅麗珊社區中心 2 樓 [星期一、二、三、六：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下午二時至下午五時 星期四、五：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下午二時至下午八時]	2439 5429	2412 7334
東葵涌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社會福利署	新界葵涌圍巿街 6 號石籬邨石籬商場第(I)期 2 樓 B 室 [星期一、二：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下午二時至下午八時 星期三、四、五、六：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下午二時至下午五時]	2428 0967 2428 0969	2429 6743
西葵涌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社會福利署	新界葵涌興芳路 166－174 號葵興政府合署 7 樓 [星期一、二、四、六：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下午二時至下午五時 星期三、五：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下午二時至下午八時]	2421 4281	2424 0767
北青衣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社會福利署	新界青衣長安邨安江樓地下 123 室 [星期一、二：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下午二時至下午八時 星期三、四、五、六：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下午二時至下午五時]	2435 3938	2435 4765

中心名稱	機構	地址及開放時間	電話	傳真
南青衣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社會福利署	新界青衣長康邨康美樓A翼地下 [星期一、二、五、六：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下午二時至下午五時 星期三、四：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下午二時至下午八時]	2435 0852	2434 7116
明愛荃灣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東荃灣)	香港明愛	新界荃灣石圍角邨石桃樓A座地下 [星期一、三、四：　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 星期二、五：　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下午八時 星期六：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2402 4669	2492 3151
葵涌（南）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香港家庭福利會	新界葵涌葵翠邨碧翠樓平台1層102室 [星期一、三、五：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下午二時至下午八時 星期二、四：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下午二時至下午五時三十分 星期六：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2426 9621	2422 1875

屯門區

中心名稱	機構	地址及開放時間	電話	傳真
南屯門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社會福利署	新界屯門湖景邨湖碧樓地下 1 – 7 號及 9 – 16 號 星期一、三、五、六：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下午二時至下午五時 星期二、四：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下午二時至下午八時	2450 4386	2457 7465
東屯門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社會福利署	新界屯門安定邨安定友愛社區中心 2 樓及 3 樓 星期一、二、四、六：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下午二時至下午五時 星期三、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下午二時至下午八時	2451 8530	2441 8376
西屯門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社會福利署	新界屯門震寰路 16 號大興政府合署 2 樓 201 室 星期一、四：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下午二時至下午八時 星期二、三、五、六：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下午二時至下午五時	2467 4757	2469 3267
明愛屯門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香港明愛	新界屯門良景邨良俊樓地下 1 – 5 號 星期一、二、四：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 星期三、五：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下午八時 星期六：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2466 8622	2462 6032

2019 年 9 月修訂

i. 警方控制中心及虐兒案件調查組聯絡總覽

總區	名稱／ 職位	辦事處電話	傳真號碼
—	警察總部指揮及控制中心值日官	3661 7100	2529 0191
港島區	港島總區指揮及控制中心監督	3661 7001	—
	港島總區虐兒案件調查組案件主管	2860 7815 2860 7814	2860 7813
九龍區	東九龍總區指揮及控制中心監督	3661 7401	—
	西九龍總區指揮及控制中心監督	3661 7403	—
	東九龍總區虐兒案件調查組案件主管	2726 6297 2726 6298	2360 2296
	西九龍總區虐兒案件調查組案件主管	3661 8259 3661 8375	2712 4296
新界區	新界北總區指揮及控制中心監督	3661 7203	—
	新界南總區指揮及控制中心監督	3661 7201	—
	新界北總區虐兒案件調查組案件主管	3661 3373 3661 3370	2667 4230
	新界南總區虐兒案件調查組案件主管	3661 1234 3661 1239	2200 4669

ii. 區／分區警署總覽

港島			
	報案室	電話	傳真
1.	中區	3661 1600	2975 4392
2.	山頂分區	3661 1604	2849 5652
3.	西區分區	3661 1618	2858 9065
4.	香港仔分區	3661 1614	2552 9216
5.	赤柱分區	3661 1616	2813 6480
6.	灣仔分區	3661 1612	2511 8731
7.	跑馬地分區	3661 1610	2575 8051
8.	北角分區	3661 1608	2562 5546
9.	柴灣分區	3661 1606	2556 3406
東九龍			
	報案室	電話	傳真
10.	黃大仙分區	3661 1632	2752 9405
11.	西貢分區	3661 1630	27915129
12.	觀塘分區	3661 1622	2348 0700
13.	將軍澳分區	3661 1624	2706 1332
14.	秀茂坪分區	3661 1628	2790 7017
15.	牛頭角分區	3661 1626	2750 0642

西九龍			
	報案室	電話	傳真
16.	尖沙咀分區	3661 1650	2369 0793
17.	油麻地分區	3661 1652	2332 8500
18.	深水埗分區	3661 1646	2958 1430
19.	長沙灣分區	3661 1644	2742 7046
20.	旺角區	3661 1642	2789 2123
21.	九龍城分區	3661 1640	2762 9789
22.	紅磡分區	3661 1638	2624 5367
新界南			
	報案室	電話	傳真
23.	葵涌分區	3661 1690	2410 0013
24.	青衣分區	3661 1692	2449 0351
25.	荃灣分區	3661 1708	2405 3687
26.	沙田分區	3661 1702	2601 2176
27.	田心分區	3661 1706	2601 5841
28.	馬鞍山分區	3661 1700	2640 1904
29.	大嶼山北分區	3661 1694	2988 1822
30.	大嶼山南（梅窩）分區	3661 1696	2984 1538
31.	機場區	3661 1688	2769 4809

新界北			
	報案室	電話	傳真
32.	大埔分區	3661 1674	2144 1271
33.	上水分區	3661 1672	2676 7569
34.	屯門分區	3661 1670	2456 4105
35.	青山分區	3661 1668	2457 9507
36.	元朗分區	3661 1680	2443 0590
37.	天水圍分區	3661 1678	2446 6547
38.	八鄉分區	3661 1676	2488 0328
39.	沙頭角分區	3661 1664	2659 2339
40.	落馬洲分區	3661 1658	2482 4808
41.	打鼓嶺分區	3661 1666	2659 8501

水警			
	報案室	電話	傳真
1.	水警港口分區	3661 1720	2884 9242
2.	水警東分區	3661 1718	2194 4542
3.	水警南分區	3661 1724	2553 7165
4.	水警西分區	3661 1726	2452 2759
5.	水警北分區	3661 1722	2602 7353
6.	長洲分區	3661 1712	2986 9057
7.	南丫島警崗	3661 1714	2982 1824
8.	坪洲警崗	3661 1716	2983 1146
9.	索罟灣警崗	3661 1736	2982 8403